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48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 Y207 葫高路（筒车铺村至高板桥村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达州开盛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查开江县 Y207 葫高路（筒车铺村至高板桥村段）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开江县 Y207 葫高路（筒车铺村至高板桥村段）美丽乡村路

改建工程属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工程起点位于筒车铺村老办公室院丁字路处(地理坐标为E107° 48' 47.92" ,N31° 8' 38.35")，终点为双岔河(地理坐标为E107° 48' 5.71" ,N31° 9' 21.48")，全长为 2.188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安防工程、临时工程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5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56hm²，临时占地面积 0.29hm²。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629 万 m³（含剥离表土 0.096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2.629 万 m³（含剥离表土 0.096 万 m³），无弃方。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2053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争取上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4 年。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2.85hm²。

（三）项目区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四）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 92%，渣土防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3%。

（五）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和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分析。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正确、依据充分，概算结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705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内容，措施总体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你单位应当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有关情况和资料。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六、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